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海市财政局 文件

乌人社发〔2016〕88号

转发《关于2016年调整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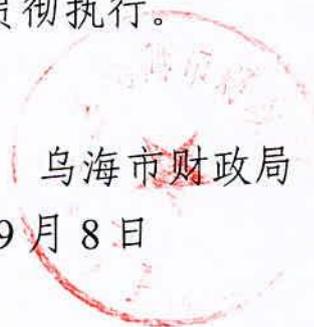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各部、委、办、局，市直属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2016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内人社发〔2016〕40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海市财政局

2016年9月8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人社发〔2016〕40号

关于2016年调整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干部（人事）处，各大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人事）部门：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6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37号）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复，现将我区2016年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规定办理退休的人员。

二、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标准

(一) 定额调整

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55 元。

养老金低于 700 元的，可先调整到 700 元后再按本项进行调整。

(二) 挂钩调整

1. 按养老金水平挂钩调整。退休人员按照本人 2015 年 12 月基本养老金的 2.5% 增加基本养老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以纳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项目为准）。

2. 按缴费年限挂钩调整。退休人员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增加 1.5 元（缴费年限包括按规定实行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制度以前的连续工龄，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调整），调整不足 22.5 元的，按 22.5 元进行调整。

(三) 倾斜调整

1. 对高龄群体倾斜调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龄为 70 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0 元；70 周岁以上的退休人员，每增加一岁，养老金再增加 4 元。

2.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按上述定额调整、挂钩调整、高龄群体倾斜调整后，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的，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发〔2002〕82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29号）精神补齐到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

3. 企业退休人员按上述定额调整、挂钩调整、高龄群体倾斜调整后，月调整金额低于本人2015年月调整金额65%的，按照本人2015年调整金额的65%调整。

三、退职人员

退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加55元；按照退职生活费水平2.5%增加退职生活费；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增加1.5元，调整不足22.5元的，按照22.5元进行调整。高龄群体和企业军转干部可执行退休人员倾斜调整政策。

四、执行时间

调整增加的养老金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五、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

（一）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退休人员，调整增加的养老金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的退休人员，调整增加的养老金从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基金列支。

(二) 未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暂由原渠道支付，纳入养老保险统筹后再进行结算。



2016年8月15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8月18日印发

2016 年养老金调整宣传提纲

一、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意义

今年调整基本养老金，是企业退休人员第 12 年连续调整待遇，这是国家在经济增速放缓，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面对养老保险发展的新形势作出的重大决策，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保障和改善民生问题的高度重视。是近年来首次降低比例调整待遇，是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第一次同步调整待遇。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为统筹各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迈出了坚实的一步，是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增强公平性的直接体现；增加退休人员收入，对于改善退休人员基本生活、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有着及其重要的意义。

二、调整水平

国家规定：2016 年调整基本养老金的总体水平按各省（市、自治区）机关事业与企业退休人员加权平均养老金水平的 6.5% 进行调整。我区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退休人员加权平均养老金水平为 2515 元，按 6.5% 计算人均调整养老金 164 元，考虑到我区地处艰苦边远地区的实际，国家批复我区人均调整 171 元。

三、国家对调整养老金的基本要求

国家要求，2016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行定额调整、挂钩调整、倾斜调整相结合的办法。定额调整重点体现社会公平，实行统一的调整标准。挂钩调整可以与退休人员缴费年限、养老金水平挂钩，挂钩调整水平不低于总体调整水平的50%，挂钩调整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可主要与养老金水平挂钩，也可考虑工作年限等因素。倾斜调整，对高龄退休人员适当提高调整水平，体现对退休早、养老金水平偏低人员的统筹照顾；对艰苦边远地区的退休人员可适当提高调整水平；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仍按中办发〔2003〕29号文件精神，确保其养老金不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水平。

四、自治区调整方案的制定过程

按照国家的部署要求，经过认真准备，积极落实，统筹考虑近几年调整养老金工作中广大退休人员的意见和周边省市的做法，调取全区退休人员的基础数据232.8万人进行分析测算，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研究拟定调整方案，召集各盟市相关部门的同志进行了研究论证，多次向国家相关部门汇报，按规定程序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并上报人社部、财政部批准，下发了《关于2016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内人社发〔2016〕40号）。

五、自治区调整方案的主要特点

自治区调整方案的调整范围、调整水平、调整办法等基本政策完全符合国家的政策要求，同时具有四个特点：一是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与企业退休人员执行相同的养老金调整办法，体现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与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并轨的要求，体现了养老金调整政策的公平性；二是考虑到全区均处在艰苦边远地区的实际，在总体水平上略有提高，体现对全区所有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的倾斜；三是在养老金调整中继续采取保底线的作法，保障待遇水平较低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四是对调整金额进行了保底，确保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水平不低于上年调整水平的 65%，体现了养老金调整政策的衔接。

六、自治区养老金调整的基本政策

（一）定额调整，每人每月增加 55 元。定额调整体现养老金调整的公平。

（二）挂钩调整，按本人养老金水平的 2.5% 增加养老金，缴费年限每满 1 年增加 1.5 元。挂钩调整体现了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倾斜调整，年满 70 周岁退休人员增加 40 元，70 周岁以上每增加一岁，养老金再增加 4 元。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养老金调整后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的，调整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倾斜调整体现了对工作早、养老金水平偏低人员的统筹照顾和对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照顾。

（四）在养老金调整中采取了保底做法。在定额调整前

对于养老金水平低于 700 元的先调整到 700 元再进行调整。前几年养老金调整中也采用了这种做法，可以有效保证低收入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五）对企业退休人员调整金额进行保底。企业退休人员调整的养老金低于 2015 年调整金额的 65% 的，按 2015 年养老金调整水平的 65% 进行调整。考虑到前几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是按 10% 进行调整的，今年国家首次降低调整比例，采取这种保底的做法有利于前后政策的衔接。

七、未参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如何调整养老金

目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正在稳步推进，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正在进行参保登记，部分单位还没有纳入养老保险统筹。为确保调整的养老金尽快落实到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的退休人员，增加的养老金由养老保险基金支付。没有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基本养老金由原单位代发的，可先由原单位代调、所需资金暂按原渠道列支，待纳入养老保险统筹后再行结算。

